「 **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**」

**第二十七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第二十七條之一  上市上櫃公司宜經由捐贈、贊助、投資、採購、策略合作、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，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，以促進文化發展。 | 本條新增 | 為鼓勵企業支持文化藝術活動並促進文化永續發展，予以增訂。 |